## 第七條附表三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	職	職	华石 化	助力人太
别	組	系	類科	體格檢查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行政執行官法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三等考試			律事務組財經事務組營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法院書記官 侦查實務組財	一、祝刀·矯正後懷眼祝刀木達○·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
<u>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u>	<b>法務行政</b>	司法行政	<b>一般察事務官</b> 電子資訊組營繕工程組	一、稅力, 矯正後懷眼稅刀未達○·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矯正	監獄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考試	刑事鑑識	法 醫	公職法醫師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刑事鑑識	法 醫	鑑識人員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重度肢障。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法警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重度肢障。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等	職	職	米石 1:1	體格檢查
别	組	系	類科	短俗傚笪
<u>小</u> 四等		司法行政	執達員 執行員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考試		矯正	監所管理員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重度肢障。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附註:

- 一、三等考試各類科及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類科應考人體格檢查須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二、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
- 三、本表未列之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 輔導員及五等考試錄事、庭務員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